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終止有關中國重建項目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雅辰合作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國華建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合作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按金**」)，該按金由北京雅辰根據雅辰合作協議出資，且目標公司30%股權已轉讓予國華建業。目標公司尚未訂立項目協議，亦未成功獲委任為該項目之指定承包實體。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1) 中海航廣東、國華建業及中經天圓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ii)合共約人民幣4,500,000元(即按金金額減該項目正常業務過程中已發生的開支，最終金額以訂約方確認為準)應退還予國華建業；及(iii)國華建業應將其於目標公司30%股權轉回予中海航廣東；及
- (2) 國華建業與北京雅辰訂立一份終止協議(「雅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雅辰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ii)國華建業根據終止協議收到的全部退款金額應退還予北京雅辰，惟倘國華建業因並非國華建業導致的原因而未能向中海航廣東收回任何退款，北京雅辰無權向國華建業追討該等未收回的款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及雅辰合作協議，預計本集團將透過為該項目提供項目發展及管理服務而產生收入。經考慮中國政策關注、現行市況及該項目進展的不確定性，董事局認為在可預見未來，該項目可能不需要本集團的服務。因此，董事局認為，終止協議及雅辰終止協議項下的終止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